

彰化縣福興南外環道路闢建完成後有路無橋，且道路設施不良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增建橋梁及完善設施，有效發揮道路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福興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，道路闢建完成後有路無橋，全線無法貫通，且道路分隔島等部分設施不良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公所業已增建橋梁及完善設施，有效發揮道路使用效益。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為紓解福興地區交通尖峰車流，提升道路服務水準，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(下同)94 年 11 月間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福興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，總建造經費 5 億 3,965 萬餘元，興闢道路長度 5.95 公里、寬度 20 公尺，工程於 99 年 4 月 13 日完工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於工程設計後因經費不足，刪減道路中間段跨越員林大排之橋梁施作，致道路闢建完成後有路無橋，無法發揮計畫預期效益，且道路分隔島、標線、標誌等設置不良，影響交通安全，經促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

彰化縣福興南外環道路現況
(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 5 月 9 日拍攝)

彰化縣審計室經追蹤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改善情形，該公所已積極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增建跨越員林大排橋梁，於 101 年 8 月完成驗收，全線終於貫通，並交由該公所接管維護，及於同年 10 月間改善相關交通安全設施。據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交通量調查資料，該道路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為 6,433 PCU(Passenger Car Unit，小客車當量數，係將道路上各車種數量以小客車當量換算成相當於小客車之數量)，較原規劃時預定之計畫完成後應達 3,500 PCU 高出甚多，且其周邊道路尖峰時段交通流量大幅減少，已達紓解車流之目標，有效發揮道路使用效益。